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1期

(季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4月18日出版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清理整治养殖场的公告
清新府〔2019〕8号..... 1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G107线（原S114线）长洞桥实施交通管制措施的通告
清新府〔2019〕10号..... 3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2号.....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6号..... 15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36号.....53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 清理整治养殖场的公告

清新府〔2019〕8号

为认真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和耕地保护制度，切实保护好水源和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清远市清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粤国土资规划调复〔2017〕57号）《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清远市2018年违法违规用地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清府办函〔2018〕315号）等有关规定及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区范围内的养殖场实施限期清理整治。现公告如下：

一、清理范围

清远市清新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

二、清理时间

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省卫片图斑范围内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在2019年2月5日前停止养殖，必须在2019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其余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在2019年12月

31日前拆除完毕。

三、清理措施

(一)限期内停止审批继续养殖生产。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不允许继续进行养殖生产经营活动，区农业部门不得对上述两类的养殖场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国土、环保、水务、林业、供电等相关职能部门及属地镇政府不得审批受理上述两类养殖场继续养殖申报。

(二)登记造册。养殖场清理整治由属地镇政府负责造册登记。

(三)强化整治。对造册登记的养殖场，建设单位及个人在2019年2月5日前停止养殖，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养殖场、省卫片图斑范围内占用基本农田的养殖场必须在2019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并恢复种植条件。在2019年3月15日后仍未自行拆除的，各镇政府将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清理，并追究建设单位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月31日。
特此公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4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G107 线 (原 S114 线)长洞桥实施交通 管制措施的通告

清新府〔2019〕10号

G107线(原S114线)长洞桥(中心桩号:K107+720)位清远市清新区龙颈镇军营路段许广高速(清连高速)龙颈出入口处,因该桥梁伸缩缝及桥面破损严重,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为确保桥梁及过往车辆、行人安全,根据桥梁养护有关规定,对该桥梁实施交通管制。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管制时间

2019年1月30日至7月31日。

二、管制措施

禁止核定载质量为1.5吨(不含1.5吨)以上的货车及19座(不含19座)以上客车通行。

三、管制措施实施部门

清远市清新区交通运输局、清远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四、建议绕行路线

请禁行车辆绕行许广高速(清连高速)通行。

2018年7月27日制发的《关于对G107线(旧S114线)长

洞桥实施交通管制的通知》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告。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

2019年1月30日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2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八届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3日

清远市清新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用人制度改革，理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管理，根据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适用范围和要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以下简称购买服务人员，包括新进后勤服务人员、政府核定名额和核拨经费的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是指各镇各单位（以下简称用工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以劳动合同形式管理，从事技术性、行政辅助性等工作的全职人员（市公安局清新分局辅警、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协管员及数字城管座席员等人员暂不列入本办法管理）。不列入使用单位编制序列，不担任行政职务，不行使执法权，不涉及国家秘密。

第三条 各用工单位不准自聘购买服务人员，购买服务人员数量以现核定数额为基数，根据各用工单位任务增加或完成情况增减数额。如因特殊部门、岗位需增加购买服务人员，要报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批准。

第四条 区人才智力市场（以下简称区人才市场）是购买服

务人员用人单位，负责购买服务人员招聘、工作安排、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缴存住房公积金等管理。使用购买服务人员的单位是用工单位，负责购买服务人员的使用、管理和考核。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履行主管部门工作职责。区财政局按购买服务人员的需要，适时完善《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并报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原则上纳入目录服务项目的才能向区政府申请购买服务人员，负责落实购买服务人员工资和运营经费并划拨至区人才市场账户。区政府履行审批权限。

第三章 岗位申报与招聘

第五条 各用工单位补充购买服务人员必须在核定的数额范围内进行，补充时应当制定公开招聘岗位表，包括职位名称、户籍要求、性别要求、岗位职责、学历及专业条件、使用人数和其他资格条件，于每年3月15日、9月15日前报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报区政府核准。逾期不报的，不列入该次计划。

为临时性工作任务购买服务的，可提出购买服务人员申请，报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批准，按本办法规定招聘，根据批准年限完成该项工作任务后，该购买服务即终止。

第六条 经核准后，用工单位与区人才市场签订人员使用协议，主要包括人员岗位、数量、期限以及双方权责、工资福利待遇等内容。

第七条 购买服务人员通过以下两种途径招聘：一是从区人才市场人才库中以差额考察方式择优直接聘用；二是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面向社会公开考试招聘的，由区人才市场组织实施，每年的招聘次数视补充购买服务人员人数而定，原则上于上、下半年各组织1次公开招聘。特殊岗位人员经批准可由用工单位按公开招聘程序组织实施。

设立区人才市场人才库。区人才市场人才库进库人员年龄须在35周岁以下，由以下两种途径产生：一是报考本区公务员招录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综合成绩合格但未被录（聘）用的人员并自愿报名；二是本区户籍且是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或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毕业后取得本科学历）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并自愿报名。

用工单位根据需要在人才库中选择人员，会同区人才市场进行考察，原则上考察人员比例达到1:3。

安排到用工单位时应经本人愿意并签订劳动合同。

第八条 在核定的数额范围内，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应聘购买服务人员，可通过直接考察方式招聘，由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用工单位提出聘用意见，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招聘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参加公开招聘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遵守法律，品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符合计划生育规定；

(二) 年龄 35 周岁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特殊岗位人员除外）；

(三) 身体健康；

(四) 具备聘用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以及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不得应聘。

第十条 公开招聘工作由区人才市场根据各用人单位的使用计划，按照发布招聘公告、报名和资格审查、组织考试、体检、签订劳动合同等程序进行。

(一) 考试。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含专业或技能测试）。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线均为 60 分。除公开招聘方案、公告另有规定外。

(二) 体检和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进入体检对象，体检合格的才予以聘用并签订劳动合同。如因考生放弃等原因出现体检人选缺额或经体检不合格的，依序递补。

第十一条 区人才市场根据招聘结果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将聘用人员信息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并送区财政局核拨资金。

第五章 类别、工资福利和考核管理

第十二条 购买服务人员分为两类：第一类是指专业技术类；第二类是指行政辅助类。

第一类专业技术类分五档：第一档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第二档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第三档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第四档为助理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第五档为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第二类行政辅助类分四档：第一档为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第二档为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第三档为本科学历的人员；第四档为大专学历的人员。

购买服务人员实行固定薪金标准（元/人·月）。薪金包括工资（含税金）、个人应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用人单位按以下薪金标准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 专业技术类：第一档月薪 9800 元，第二档月薪 7600 元，第三档月薪 5500 元，第四档月薪 4000 元，第五档月薪 3500 元。

2. 行政辅助类：第一档月薪 5900 元，第二档月薪 4200 元，第三档月薪 3000 元，第四档月薪 2600 元。

设服务年限补贴，服务年限按照在清新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工作的年限，满 1 周年后计算为 1 年，每月在固定薪金标准基础上提高 100 元，从次月执行；满 2 周年后计算为 2 年，每月在固定薪金标准基础上提高 200 元，如此类推。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个人缴纳部分由个人承担，单位缴纳

部分由区人才市场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经社保基金保障部门按最低缴费基数核定，住房公积金按省缴存比例下限5%缴存，结合年初预算编制一并报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安排资金。

今后经费标准调整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财力状况，综合考虑物价水平变化情况，适时做出调整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三条 购买服务人员固定薪金可分为基本工资（须高于当时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和考核工资两部分，具体基本工资和考核办法由用工单位制定后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执行。除固定薪金外，购买服务人员原则上不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但允许用工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岗位的特殊性适当发放其他补贴，并由用工单位全额承担。其他补贴的幅度应控制在本级别人员固定薪金标准20%以内。

前款所述应当在劳动合同中予以明确。

购买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方式为区财政划拨经费给区人才市场，由区人才市场按固定薪金标准扣除代缴纳的个人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后，用于支付购买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考核工资等。发放其他补贴的，可列入考核工资发放。

基本工资、考核工资、服务年限补贴由区人才市场发放；其他补贴由用工单位发放。

区财政支付的薪金及其他费用按月划拨，由区人才市场每月初做出具体方案，报区财政核定后划拨至区人才市场账户。

第十四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补偿及有关待遇等按照

《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执行。因工伤和解除劳动合同产生的补偿，所需费用由用工单位负责解决。如用工单位无法解决，将相关情况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核实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财政承担。

第十五条 劳动合同期满后，如购买服务人员在聘期内考核合格，用工单位对该岗位仍需求且有岗位的，应继续接受该购买服务人员的安排要求；期满考核合格的购买服务人员由本人自愿申请并经批准可以进入区人才市场人才库。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期内，购买服务人员接受区人才市场和用工单位双重管理，以用工单位管理为主。用工单位应当按照考核办法加强对购买服务人员的工作指导、培训、考核及日常管理；购买服务人员经批准可以按规定进行流动。

第十七条 劳动合同期内，购买服务人员自行离岗的，用工单位应当在离岗后5个工作日内报区人才市场，区人才市场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用工单位不得隐瞒拖延上报离岗购买服务人员的变动情况，防止冒领空饷现象发生。区纪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购买服务人员在聘期内的劳动合同、年度考核材料、奖惩材料、学历材料及其他需要归档的材料，由用工单位转区人才市场存入个人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已纳入区人才市场统一管理的购买服务人员，其工资福利待遇按本办法上述标准执行；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与本办法不符的应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到期后，视用工单位实际需要确定是否继续聘用。

未纳入区人才市场统一管理的新进后勤人员由原单位管理。工资福利待遇的资金来源按原供给渠道执行，各单位自筹发放的资金幅度应控制在区财政拨付标准的15%~80%以内。其工资福利待遇包干使用，除单位工会福利、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及差旅费外，不得额外增加其他项目。

本办法印发后，新招聘的新进后勤服务人员统一纳入区人才市场管理，工资福利待遇按本办法执行；各用工单位补充后勤人员应向区编办申报可使用后勤服务人员岗位数额，经区编办核定后，制定公开招聘岗位表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经审核后由区人才市场统一招聘，拟聘人员公示无异议后，用工单位凭区人才市场提供的招聘岗位表、拟聘人员公示名单、个人材料向区编办申请备案，经同意后报送区财政局核拨资金，用工单位将备案情况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与区人才市场办理相关用人手续。

第二十条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的警务辅助人员仍按照《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辅警、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新府办〔2015〕43号）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管理。今后，其管理将按照《广东省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2号），由市公安局清新分局会同区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我区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报区政府批准后执行。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协管员（座席员）仍按照《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清新区辅警、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清新府办〔2015〕43号）和《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协管员管理暂行办法》由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管理。

太和镇“两违办”聘用的工作人员仍按照2013年8月25日《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七届16次）执行，由太和镇管理。

购买服务人员享受用工单位工会福利、年度计划生育奖励金及差旅费等，各用工单位可按有关规定发放。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原《清远市清新区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清新府办〔2015〕37号）失效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20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八届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旅游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

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4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全域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7号）、《广东省旅游局关于新增第二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单位的通知》（粤旅办〔2017〕18号）以及《广东省旅游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创建重点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旅办〔2017〕204号）等精神，充分发掘全区旅游资源，进一步发挥旅游业在转方式、调结构、惠民生中的作用，实现旅游业与其他行业产业的深度融合，全面推动我区旅游产业向深度和广度空间发展，争创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认真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实质，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清远市中心城区”的发展定位和努力建设经济繁荣、百姓富裕、生态优美、社会和谐、政治清明的清远新城区的工作目标，根据“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总体要求，深入实施“旅游全域化”和“旅

游目的地”两大战略，以“旅游智慧化”和“旅游品质化”为重要支撑，通过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全力推进“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加快将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全区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通过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改善，旅游综合体制改革不断推向深入，旅游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旅游服务质量和旅游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形成一批主题鲜明、交通便利、服务配套、环境优美、吸引力强、深受广大旅游者喜欢的个性化、特色化、国际化的旅游产品。达到在治理上共治共安，在产业上共融共赢，在发展上共建共享，彻底改变景点旅游发展格局，实现旅游发展模式全面革新。力争到2019年，全域旅游创建的主要指标全部达到省的验收标准，区域内有明确的主打产品，丰富度高、覆盖度广，旅游产业综合竞争明显增强。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全域旅游机制体制改革创新。

1.编制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创新经济与社会规划理念，高标准编制我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将全域旅游发展理念及要求贯彻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中，推动旅游引领多规合一。制定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强化工作职责，明确工作任务，确定时间表、进

度表，将责任分工到具体单位，有效推动创建工作落实。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沟通，形成合力。

2.建立旅游投融资项目库。以全域旅游发展的理念，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建立投融资项目库，并保持每年动态更新。为投资者提供清晰具体的投资指南，同时进一步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旅游领域。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机遇，改革创新投融资模式。推进旅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PPP等投融资模式改革创新，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旅游企业和旅游项目融资支持，鼓励私营企业、民间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大旅游项目开发，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3.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资金保障，重点支持规划编制、宣传推广、业态引导、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区财政支持每个镇各500万元旅游发展资金，建设具有高品质乡村休闲功能的综合性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引导和推动乡村旅游迅速发展；充分发挥资金杠杆效应和投融资平台作用，撬动旅游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旅游产业发展。

4.加强旅游发展用地保障。要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保障好省、市、区重点旅游项目和“+旅游”项目用地需求，实行旅游差别化用地管理。鼓励采用“点状用地”创新性用地理念，实现土地集约与节约利用。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可用林场和水面等资源发展乡村

旅游。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可以预留部分规划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5%）用于零星分散单独选址的乡村旅游设施建设。

5.完善旅游发展管理体制。以省、市机构改革为准绳，以区机构改革为契机，建立完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区政府相关领导为副组长，区相关单位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区旅游综合协调领导小组，健全和落实相关工作制度。按照上级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关部署，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旅游市场执法。

（二）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加快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1）完善旅游咨询中心网络。按照《旅游信息咨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26354-2010），完善以旅游咨询中心为基础的现场信息服务窗口，到2019年，全区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数量达到12个，基本形成涵盖汽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以及人流密集区、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点的旅游咨询服务网络。健全旅游咨询中心运行和服务保障机制，不断满足市民和游客日益增长的旅游信息服务需求。

（2）建设智慧全域旅游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客流量监控与预测、舆情监测预警、产业运行监测、游客属性分析、游客行为分析、游客迁徙、游客关注点、精准营销等功能，实现对旅游资源、生态环境、相关产业、公共服务等进行系统化、全方位的优化与提升。加强与省、市旅游数据中心的互联共享，完善旅游经济宏观分析与预警机制，定期公布旅游统计数据。建立旅游

业统计制度，健全旅游核算体系，全面反映旅游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率。

(3) 提升旅游信息网站服务功能。完善以旅游资讯网站为中心的在线旅游信息服务集群，优化清新旅游信息网站服务功能，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拓宽信息服务渠道、扩大信息覆盖面，提升旅游信息采集、分析及发布效率。到2019年，3A级以上景区、三星以上酒店和其他重点旅游场所实现WIFI、通讯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实现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

(4) 提升旅游热线服务功能。完善以12301旅游服务热线为基础的旅游信息声讯服务系统，推进旅游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市场监管、城综、物价、公安等部门热线的协调与联动，健全一站式旅游服务机制。

2. 加快完善旅游便捷交通服务体系。

(1) 规划建设旅游集散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旅游局《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分级设立区、镇两级旅游集散中心，与旅游咨询中心相互融合。在区城北汽车站建设区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在各镇汽车站点、加油站或撤并乡镇办公点等镇主要交通干道旁选址建设镇级旅游集散服务中心。延伸乡村客运公交，开通通往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的客运巴士或旅游直通车。加快优化市区、主要景区之间的直达交通接驳换乘线路，推进一种以上快进交通方式通达4A级景区。

(2) 推进旅游道路标识建设。按照国家旅游局《城市旅游公

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完善重要交通节点、换乘点的旅游交通导览图，建立健全3A级以上主要景区、主要乡村旅游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

(3) 建立健全自驾游服务体系。围绕重点旅游区域、重点旅游线路、重点旅游景区配套需求，规划建设一批旅游停车场、自驾车和房车营地，相应配套旅游咨询、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加油、维护保养、安全救援等服务功能，推动自驾游健康发展。

3. 加快完善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1) 加强旅游安全防范。建立健全热点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警示信息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景区景点承载量信息和旅游安全提示信息，引导游客安全有序旅行。落实旅游企业安全培训责任制，实现一线从业人员旅游安全知识培训全覆盖。加强投保旅游责任险工作，力争旅行责任险统保率达到100%。推动住宿、旅游交通及高风险旅游项目等经营者实施责任保险制度。

(2) 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旅游用车联合检查制度，全面推动旅游客运汽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监督山地景区合理放置急转弯、连续转弯等警告标志，路况复杂地段设置禁止超车、限速等禁令标志，山区道路设置防护栏，整治地质灾害隐患点。强化对景区游乐设施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重点围绕涉山涉水企业。加强大型旅游节庆活动的安全管理，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要同时报批，安全管理责任、人员、措施同步落实。

(3) 提升旅游应急处置能力。修改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等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旅游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旅游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综合运用公安、医疗、消防、武警等救援力量 and 专业化救援队伍，切实做好旅游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推广利用商业保险等方式做好境外救援工作。3A以上景区设置医疗急救点，及时为游客提供服务。

4. 加快完善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

(1) 开展旅游惠民活动。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推动更多城市公园、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体育运动场馆等免费开放或设立免费开放日，推动更多景区推出旅游年卡以及一日游、多日游等优惠卡。落实签证便利政策，便捷旅游出行。办好“旅游惠民月”活动，推出更多针对特殊人群的旅游优惠政策。

(2) 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大力推进“厕所革命”，推动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建（养）厕，着力提高厕所科技含量，强化国民教育，推进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推进企事业单位、加油站、超市、商场、餐厅饭店等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实现数量充足、干净卫生、实用免费、管理有效的目标。到2018年，新建（改建）旅游厕所不少于30间，推动第三卫生间建设，鼓励4A级旅游景区建设第三卫生间，提倡其他旅游景区及旅游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全面提升我区旅游公共服务水平。

(3) 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观景台、城市旅游驿站、营地、休闲街区、城市绿地等公共休憩区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风景道、绿道、步行道、沿江河道、高速公路连接线等城市慢行系统的旅游服务功能，优化城市旅游休闲环境。

5. 加快完善旅游市场环境综合监管服务体系。

(1) 加强部门协作。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明确涉旅各部门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方面的职责，协同配合，加强节假日旅游安全督查。重点打击“黑社”“黑导”“黑店”“黑车”和欺行霸市、欺客宰客、强买强卖等行为，净化旅游市场。加强旅游与公安、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经信、安全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的联动合作，协同推进旅游信息、便捷交通、安全保障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全面提升无障碍旅游服务水平。强化旅游综合执法和属地监管，着力整治旅游市场热点难点问题，不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2) 健全完善旅游投诉处置体系。按照职责明确、转接顺畅、处理高效的原则，健全完善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诉讼联动对接，构筑旅游投诉行政调解与法院审理的便捷通道。健全完善旅行社责任险调解处理、垫付资金管理 etc 制度，提升游客与旅行社、旅行社与保险公司之间民事纠纷的调解处置效率。坚持有诉必查，有诉必复，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实现 100%，满意率达到 95% 以上。

(3) 推进旅游诚信建设。结合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与相关行业共享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制定实施旅行社、

导游、饭店、景区服务评价标准，开展评价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形象活动。强化对在线旅游企业及其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定期发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和依法公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工作机制，支持新闻媒体曝光旅游违法违规事件，营造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

（三）推动全域旅游业态发展。

1.丰富旅游产品供给。充分发挥“温泉”“漂流”核心景区的集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发展温泉民宿、森林拓展等互补形旅游项目，充实温泉养生健康游、峡谷漂流探险游内容。加快推进清新旅游综合发展项目、古龙峡二期改造扩建工作，全力支持和推动太和古洞景区、玄真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实施功能升级、产品创新、服务优化三大工程。继续挖掘各镇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突出特色，增加多样性、常态化、全季节性的旅游产品供给，强化春季乡村赏花、夏季峡谷漂流、秋季田园体验、冬季温泉养生等旅游品牌。到2019年，全区打造2个特色小镇，4家A级景区、8个乡村旅游点，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林业旅游各1个示范点，5个旅游节庆品牌，8条旅游示范线路，15家特色民宿，10个清新旅游手信等特色旅游产品，形成全域旅游产品格局。

2.优化全域旅游业态。发挥历史文化遗迹和非物质文化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壮大旅游业中的重要作用，加大对古建筑、古村落、古地道、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开发；引导各镇因地制宜地开发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地理标志产品、旅游商品，支持建设“自驾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培育、壮大旅游购物品牌；

着力引导农民生产、加工和销售游客喜爱的有机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打造“清新优品”，带动农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附加值。挖掘清新传统美食，宣传推广本地餐饮“老字号”企业，支持本地餐饮品牌做大做强，组织开展地方美食文化节、特色美食评比等活动，鼓励景区和企业开展各种主题的美食节庆活动，编制出与四季时令相宜、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清新菜”系列菜谱。拓展旅游住宿形态，发展经济型、主题型、度假型酒店和汽车营地、露营基地、民宿、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在重点旅游景区打造夜间娱乐项目，丰富游客“夜生活”，延长游客逗留时间。建设特色旅游购物街区和旅游购物点，充分利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乡村旅游区、大型超市、商业街、步行街等场所，设立旅游购物点。开展旅游手信包装设计大赛，开发生产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培育和创新本地旅游商品品牌。

3.推动“旅游+”产业融合。充分发挥“旅游+”综合带动功能，推动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深度融合和全社会共同参与，起到“一业兴、百业旺”的牵引辐射作用。培育“旅游+互联网”，完善智慧旅游与智慧城市建设无缝对接，注重全域旅游诚信与监管平台、信息化服务与营销平台等建设，扶持“互联网”企业与旅游企业对接。培育“旅游+农业”，依托水果、蔬菜、中草药、花卉等种植产业，推出一批以农业观光、农事体验、采摘赏花、康养养生为主题的休闲农业旅游新业态。培育“旅游+新型工业”，促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户外用品、特色旅游商品、土特产，发展工业旅游。培育“旅游+文化”，整理各镇各村田园、服饰、建筑、手工艺、饮

食、生活等，培育文化旅游项目，发挥文化传承功能。培育“旅游+体育”，依托恒大足球、漂流大赛、三人燕尾龙舟赛的影响力，定期举办体育赛事，促进发展健身康体、赛事活动等体育旅游。培育“旅游+林业”，依托檀香种植等林业经济，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林业生态旅游。培育“旅游+水利”，依托北江、各镇水域，结合漂流、龙舟游等，促进发展水上运动娱乐项目、休闲渔业。培育“旅游+教育”，促进发展研学教育基地。培育“旅游+卫生”，促进发展养生保健、文化体验等中医药健康旅游。培育“旅游+新型城镇化”，结合农综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完善旅游基础配套，发展并提升一批特色旅游乡镇和村。通过旅游业态的发展，培育城市消费、投资新热点。

（四）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1. 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品牌。充分利用丰富的乡村旅游资源，深入挖掘民风民俗，充分整合乡村地标美食，打造以生态体验、民俗文化、饮食文化、休闲度假、观光养生等为主要内容的旅游项目，鼓励引导特色旅游商品开发，延伸乡村旅游产业链，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加快推进互联网乡村旅游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打造一款基于新媒体传播的高新科技产品，走出一条将农村文化建设与产业发展有机结合的新型农村改革路径。结合农村综合改革成果，以美丽乡村建设较为成熟的三坑安庆、浸潭六甲洞、石潭联滘等3个行政村为中心，进行连片新农村示范片区旅游开发，形成以温矿泉、喀斯特山地、生态农业为特色的3条乡村游线路。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鼓励特色旅游商品开发，提升乡村

旅游整体发展水平。到2019年，打造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3个，3A乡村旅游景点或田园综合体2个，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7条，各镇至少推出1款地标美食。

2.打造特色乡村旅游产品。修改完善《清远市清新区民宿联盟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更多的特色民宿发展，建成一批清远市星级民宿，努力打造“金宿”和“银宿”示范型民宿。培育乡村旅游新业态，利用各镇农业产业基地，以成片的田园风光、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活动，构建兼有科普教育功能的农业观光生产体验型乡村旅游产品；利用凤塑古村落、中宿居、白米铺村、山塘三人燕尾龙舟竞技、沙河鸟笼工艺等开发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产品；以古民居、古祠堂和新农村建设格局为旅游吸引物，开发村镇型乡村旅游产品；依托乡村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打造康养型乡村旅游产品；利用乡村优美的自然风景资源，开发以徒步、滑草、登山、拓展、探险等为主的体验运动型乡村旅游产品；引导农民利用自家院落，自家农产品及周围田园山水自然风光等，开发农家休闲型乡村旅游产品。

3.协调乡村环境风貌。加大对农村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加快乡村综合环境整治。将岭南农房建筑风貌和旅游发展要素融入新农村建设之中，兼顾农民生产生活和游客休闲旅游双重需求，统筹规划和建设乡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休闲场所、旅游项目和配套服务设施，特别是完善休闲旅游重点村进村道路、宽带、停车场、厕所、垃圾污水处理等基础服务设施，较大程度地美化乡村面貌，优化乡村服务功能。深

入推进清洁卫生“五个一”工程，加强村庄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和其他疾病流行，培养城乡居民良好卫生习惯和文明生活方式。完成238条美丽乡村建设，完成473条村庄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

4.打造乡村旅游综合体。以《广东·清新乡村旅游专项规划设计》为指南，为各镇提供规划建议，到2019年在三坑、龙颈、禾云、浸潭、石潭等5个镇打造出不同类型、不同特色的5个乡村旅游综合体。各镇要充分发挥区支持的500万元乡村旅游专项资金作用，制定规划，完善综合体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对综合体内的乡村资源进行合理综合开发；要充分利用“清新民宿创客空间”的展示、培训、交流、体验、招商等五大功能，推动民宿经济发展，提高“清新人家”民宿品牌知名度。

5.加强旅游扶贫工作。按照精准扶贫政策，千方百计将旅游工作融入到扶贫工作中，变“输血”为“造血”，重点实施旅游扶贫“五个一”工程，扎实推进旅游扶贫工作，完善村民参与旅游发展受益机制，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深入了解贫困村发展情况，帮助贫困村理清发展思路，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支持指导山塘西沙村、三坑安庆村开展旅游厕所、购物商店、停车场、医疗站、垃圾站、旅游标识牌、旅游咨询服务中心和A级景区这“八小工程”建设，培育成为区旅游扶贫示范点，进一步完善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形成清西扶贫开发乡村旅游产业带。同时，鼓励外出乡贤、能人、种养大户、村民理事会成员作为旅游扶贫带头人，引领广大农民和贫困户广泛参与旅游开发与决策，发展

乡村旅游经济。

（五）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

1.强化文明旅游工作。推动旅游者文明出游，旅游企业诚实守信，从业人员服务至诚。引导旅游者普遍做到讲安全、讲礼仪、讲卫生，不大声喧哗、不乱写乱画、不违法违规；旅游企业普遍做到讲信誉、重品牌、有担当；从业人员普遍做到自觉宣传文明旅游，自觉引导游客文明旅游。以提高游客满意度、增强当地居民幸福感为目标，综合施策、标本兼治，整体提升旅游环境。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引导游客绿色出行和绿色消费；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加大惩戒力度；培育文明旅游典型，选树旅游行业文明单位，培育一批文明导游和游客，评选文明旅游形象大使，多渠道进行宣传表彰；建立游客满意度评价长效机制，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2.推动旅游创业就业。推动“主客共享，城旅共融”，始终把共建共享作为全域旅游发展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引导并扶持民众旅游就业、创业行动，培养一批旅游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带动就业、增加民众收入上的关键性作用。注重发动农民以农村资源入股，参与门票收入分配或收益分红，建立良好的旅游开发利益共享机制。不断提高旅游就业吸纳和增收致富能力，建立游客和居民幸福增长共享机制。结合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推动旅游产业创新化、创新空间旅游化发展，孵化一批旅游双创基地。探索推广“旅游+扶贫”模式，通过旅游资源开发，实现产业扶贫、产业脱贫、产业富民。

3.活化历史遗迹遗产。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促进生态文明，将绿色发展贯穿到旅游规划建设、服务管理、消费体验的全过程，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同时要加强旅游资源的保护，根据其规划，按分等定级的方法确定保护级别，制定相应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依据环境容量与环境特点进行规划和环评，按生态旅游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并严格进行科学管理。加强对当地居民、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环保意识教育，促进清新旅游业可持续发展。

4.深入实施旅游人才“双促工程”。强化人才建设，深入实施旅游人才“双促工程”。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引进旅游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及高端旅游规划人才、旅游策划及营销人才、旅游电子商务人才、旅游商品设计人才、旅游文创人才、高级地接导游、旅游经营管理人才等，建立清新旅游人才智库。加强与深化与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的合作，培养旅游人才。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以举办各类旅游服务技能大赛、创建旅游行业文明单位为载体，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和档次。建立多层次旅游培训网络，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建立旅游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特别是加大农村群众旅游从业技能培训力度，重点培训餐饮经营标准化、服务礼仪、客房服务、清新传统菜式烹饪等实用技能，采取理论培训、技能实训和岗位指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满足产业全域发展需要。

（六）推进全域旅游整体营销推广。

1.明确特色形象定位。以消费者为中心，立足珠三角一小时

生活圈的区位优势，锁定珠三角地区高速公路网、轨道交通网、航空网等立体交通网络的主要交通枢纽作为核心客源市场，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制定清新整体旅游宣传口号和形象标识，整合清新的自然山水，培育“亲情温泉、激情漂流、体育休闲、生态养生”等旅游品牌，结合季节打造旅游线路产品，加强对全区旅游形象的整体营销和城市品牌的整合推广。制定全域旅游奖补办法，促进壮大旅游实体经济，拓展旅游市场，培育旅游品牌，提升服务水平。

2.强化精准营销推广。整合清新旅游资源和线路产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建立健全“区镇联动、部门协作、企业参与”的旅游联合宣传机制。更新提升旅游宣传片、旅游指南、旅游地图等宣传资料，加大在省内主流媒体和主要客源城市的广告投放力度，举办目标市场的旅游推介会，建设清新旅游异地推广中心，开展网络互动营销。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在宣传推广中的运用，借力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新媒体及智慧旅游电商体系，整合全媒体、全领域营销资源，搭建高效、精准的清新旅游宣传营销平台。积极利用大数据等高科技分析手段，组合针对性、适应性、灵活性的产品供给和服务供给，提高旅游整体营销和个性化营销的互动与精准度。

3.打造特色节庆品牌。结合地域历史文化、民俗风情和自然资源，发挥旅游节庆、赛事和展会活动的综合效应。依托广东（清远·清新）漂流文化节、漂流大赛的知名度，大力宣传推广清新激情夏日之旅；依托民宿体验节，大力发展以“清新人家”为主导的

清新特色民宿；依托传统三人燕尾龙舟大赛，传承与弘扬龙舟文化，大力挖掘水乡文化，发展水上旅游项目；依托九月九重阳登高祈福文化节，引导游客开展祈福未来之旅；鼓励各镇举办乡村赏花节、创意性农事节庆或民俗风情节，进一步串联成系列节庆活动，推动旅游产业延伸互动。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部署阶段（2017年6月至2019年6月）。

1.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相关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

2.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

3.召开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各项创建任务。

4.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的和意义，营造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

1.各责任单位对照创建工作任务分解表组织实施、落实各项任务。

2.组织开展工作督查，定期召开创建工作通报会，掌握进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交流经验，力求顺利推进，确保创建成功。

（三）自查整改阶段（2020年1月至2020年3月）。

1.各创建单位开展自查自检和查漏补缺，并及时向区创建办

提交相关台账材料。

2.区创建办对各项创建任务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责令相关单位落实整改。

3.区创建办对照标准开展自检，自检合格后，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初检申请。

（四）迎检验收阶段（2020年4月起）。

1.认真对照创建工作计划，巩固工作成果，营造迎检氛围。

2.进一步查漏补缺，开展旅游市场和综合环境整治，实现全民共建，城旅共融。

3.制定迎检工作计划，接受省专家组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委书记任组长，区长任常务副组长的区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联系协调相关工作。充分发挥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专题会议，研究全域旅游发展重大事项，从全局谋划和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从旅游、国土、住建、规划、环保、交通、水务、农业、林业、文体、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抽调人员组建创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推进相关工作。各镇、各相关单位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细化任务和分工，扎实开展创建工作。

（二）强化政策支持。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出台的关于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完善区旅游扶持奖励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和引导人、财、物向旅游业倾斜，统筹涉农、涉

旅、林业、文化、水利、交通等扶持政策资金，向创建项目集中倾斜。此外，统计部门要建立全域旅游统计指标体系；国土资源部门要推进旅游用地政策改革创新，保障旅游项目用地需求；财政部门要加快调整完善旅游扶持激励政策，逐年递增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三）实行目标考核。为使创建工作真正落到实处，确保按期达标，区委、区政府对创建工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并纳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开展调度、督查工作，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创建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对创建工作的考核监督，对工作出色、按时达标的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工作不力、影响整体创建的，及时通报并进行责任追究。

（四）营造创建氛围。全区上下要充分认识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的重要性，牢固树立大旅游、大产业、大发展意识，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加大宣传力度，使全社会进一步了解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意义、目的、任务和进程，提高全社会关注度和参与度，形成齐心协力抓旅游、促发展的良好工作氛围。引导市民树立“人人都是旅游形象、处处关系旅游发展”的意识，自觉参与旅游环境建设，维护良好形象，努力提升全民旅游意识和文明素质。

附件：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任务分解表

序号	项目	工作任务	责任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	推进全域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一)建立创建工作领导机构。	1. 成立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	李云宇	区委办公室、 区府办公室	区旅游局	已完成
			2. 组建创建工作办公室。	张勇斌	区委组织部	区旅游局	2018年9月
			3. 召开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动员大会。	李云宇	区委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8年10月
			4. 领导小组每年组织不少于4次专题会议。	李云宇	区委办公室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分阶段开展
		(二)加强创建工作绩效考核。	1. 制定全域旅游创建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纳入年度工作实绩考核。	张勇斌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每年度
			2. 强化工作督查机制，定期通报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李云宇	区委办公室	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态化开展
		(三)编制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1. 编制清新区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郑伟其	区府办公室、 区旅游局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018年12月
			2. 制定清远市清新区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	李云宇	区委办公室、 区府办公室	区旅游局	已完成
		(四)建立旅游投融资项目库。	1. 编制区全域旅游投融资项目库，并保持每年更新。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局、 各镇	2018年12月
			2. 加大旅游项目招商力度，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旅游领域。	张国力	区贸促会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一	推进全域旅游机制体制改革	(五)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1. 加大资金投入, 重点支持规划编制、宣传推广、业态引导、人才培养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林明晓	区财政局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2. 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其中支持每个镇各500万元旅游发展资金。	李伯伦	区财政局	区惠农公司	已完成
		(六)加强旅游发展用地保障。	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保障好重点旅游项目和“+旅游”项目的用地需求。	张国力	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区环境保护局、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	每年度
		(七)完善旅游发展管理体制。	1. 成立清远市清新区旅游综合协调领导小组或旅游发展委员会。	林明晓	区府办公室	区旅游局	2018年12月
2. 按照上级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有关部署,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改革, 加强旅游市场执法。	郑伟其		区旅游局、区文广新局	区编办	2019年6月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加快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1. 在城北汽车站建立区旅游咨询中心, 在山塘、太平、三坑、禾云、石潭等5个客运站和禾云清连高速服务区建立旅游咨询点。	邹早银	区交通运输局	区旅游局、各相关镇	2019年12月
			2. 在3A级以上景区、重点乡村旅游点建设旅游咨询服务站。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相关企业	2018年12月
			3. 在人流密集区建设旅游咨询服务点。	邹早银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4. 建立旅游业统计制度, 健全旅游核算体系, 全面反映旅游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率。	张国力	区统计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局、区旅游局、各镇	2018年12月

			5. 提升旅游信息网站服务功能。完善以旅游资讯网站为中心的在线旅游信息服务集群, 优化清新旅游信息网站服务功能。	林明晓	区府办公室	区旅游局、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6. 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 拓宽信息服务渠道。	侯钻霞	区委宣传部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一) 加快完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体系。	7. 建设智慧全域旅游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 加强与省、市旅游数据中心的互联共享, 完善旅游经济宏观分析与预警机制, 定期公布旅游统计数据。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旅游企业	2018年12月
			8. 3A级以上景区、三星以上饭店和其他重点旅游场所实现WIFI、通讯信号、视频监控全覆盖, 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在线预订、信息推送等功能基本覆盖。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移动 清新分公司、 电信清新分 公司、联通清 新分公司	2019年12月
			9. 提升旅游热线服务功能。完善以12301旅游服务热线为基础的旅游信息声讯服务系统。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10. 推进旅游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市场监管、城综、物价、公安等部门热线的协调与联动, 健全一站式旅游服务机制。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 局、市公安局 清新分局、区 城市综合管 理局、区市场 监督管理局	常态化开展
			(二) 加快完善旅游便捷交通服务体系。	1. 依托城北汽车站, 建设区级旅游集散中心。	邹早银	区交通运输 局	区旅游局
		2. 加快建设山塘镇、三坑镇、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石潭镇等镇级旅游驿站。	郑伟其	各镇	区旅游局	2019年6月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快完善旅游便捷交通服务体系。	3. 完成高速公路出入口至镇墟连接线道路规划。	邹早银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	2018年9月
			4. 延伸乡村客运公交, 开通通往主要旅游景区景点的客运巴士或旅游直通车。加快优化市、区、主要景区之间的直达交通接驳换乘线路, 推进一种以上快进交通方式通达4A级景区。	邹早银	区交通运输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8年12月
			5. 推进 Y171太和至笔架山旅游公路扩(改)建工程。	侯钻霞	区交通运输局	太和镇	2018年12月
			6. 推进清新区县道改造工程, 其中 X365线3公里、X366线9.8公里、X368线30.4公里、X369线20公里、X370线6.1公里、X372线5.2公里、X409线9.5公里。	冯天佑	区交通运输局	山塘镇、太平镇、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石潭镇	已完成
			7. 推进 Y316线道路改造工程, 投资约477.4万元。	林明晓	区交通运输局		2018年7月
			8. 推进 Y015线清禅二级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投资约3424万元。	林明晓	区交通运输局	三坑镇	2018年5月
			9. 推进清新区三坑镇威井河河道整理及景观提升工程。	邹早银	区水务局	三坑镇	2018年12月
			10. 太和镇飞水大街(投资1983万元)、振港大道(投资2308万元)、玄真南路等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叶军强	区代建中心	太和镇	2018年8月
			11. 区第五小学南侧景观大道建设工程。	张勇斌	区代建中心	太和镇	已完成
			12. 完成15个行政村“村村通班车”工作。	林明晓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	2018年12月
			13. 区第六小学周边市政道路建设工程。	张勇斌	区代建中心	太和镇	已完成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二)加快完善旅游便捷交通服务体系。	14. 完善重要交通节点、换乘点的旅游交通导览图。	邹早银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旅游局	2018年12月
			15. 建立健全3A级以上主要景区、主要乡村旅游点的旅游交通引导标识系统。	邹早银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16. 规划建设一批旅游停车场、自驾车和房车营地，相应配套旅游咨询、住宿、餐饮、娱乐、购物、加油、维护保养、安全救援等服务功能。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代建中心、各镇	2019年12月
		(三)加快完善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1. 建立健全热点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警示信息发布平台。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府办公室、各景区(景点)	2018年12月
			2. 加强投保旅行社责任险工作，力争旅行社责任险统保率达到100%。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旅行社	每年度
			3. 建立健全旅游用车联合检查制度，旅游客运汽车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并实行联网联控。	叶军强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4. 监督山地景区设置警示、禁令标志，设置防护栏。	邹早银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5. 整治山地景区地质灾害隐患点。	张国力	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	区旅游局、各相关镇	2019年12月
			6. 强化对景区游乐设施和高风险旅游项目的安全监管，重点涉山涉水企业。	郑伟其	区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文广新局	区安全监管局、各相关镇	常态化开展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三)加快完善旅游安全保障服务体系。	7. 提升旅游应急处置能力, 修改完善《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旅游安全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的旅游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应急预案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安全监管局、各镇	常态化开展
			8. 3A 以上景区设置医疗急救点。	郑伟其	区旅游局	3A 以上景区	2018年12月
		(四)加快完善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	1. 开展旅游惠民活动。降低国有景区门票价格, 推动更多城市公园、纪念馆、图书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公共体育运动场馆等免费开放或设立免费开放日。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文广新局	2018年12月
			2. 推动更多景区推出旅游年卡以及一日游、多日游等优惠卡。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旅游企业	每年度
			3. 办好“旅游惠民月”活动, 推出更多针对特殊人群的旅游优惠政策。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旅游企业	已完成
			4. 推进主要旅游景区、旅游场所、旅游线路和乡村旅游点的厕所全部达到 A 级标准, 并保障数量充足、干净无味、实用免费、管理有效。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各景区(景点)	2019年12月
			5. 加大临街、临景机关事业单位厕所开放管理力度。	李云宇	区委办公室、区府办公室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各镇	2019年12月
			6. 推进加油站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	张国力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加油站	2019年12月
			7. 推进超市、商场、餐厅、饭店等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	邹早银	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2019年12月
			8. 推进酒店厕所向公众免费开放。	戴少枚	区卫生计生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2019年12月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四)加快完善旅游惠民便民服务体系。	9. 推进太和镇城西片区卫生服务站建设。	戴少枚	区卫生计生局	太和镇	2019年12月
			10. 实现新建(改建)旅游厕所不少于20间,推动第三卫生间建设,鼓励4A级旅游景区建设第三卫生间,提倡其他旅游景区及旅游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代建中心、各镇	2018年12月
			11. 推进观景台、城市旅游驿站、营地、休闲街区、城市绿地等公共休憩区建设。	邹早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代建中心、各镇	2019年12月
			12. 进一步完善旅游风景道、绿道、步行道、沿江河道、高速公路连接线等城市慢行系统的旅游服务功能,优化城市旅游休闲环境。	邹早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代建中心、各镇	2019年12月
			13. 完成10个以上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	张勇斌	区妇联	太和镇	2018年12月
			14. 推进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文化惠民工程建设。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	2018年12月
			(五)加快完善旅游市场环境综合监管服务体系。	1. 加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明确涉旅各部门在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方面的职责,协同配合,加强节假日旅游安全督查,重点打击“黑社”“黑导”“黑店”“黑车”和欺行霸市、欺客宰客、强买强卖等行为。	林明晓	区安全监管局	区旅游局、各镇

二	完善全域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加快完善旅游市场环境综合监管服务体系。	2. 推进旅游信息、便捷交通、安全保障等惠民便民服务措施,全面提升无障碍旅游服务水平。强化旅游综合执法和属地监管,着力整治旅游市场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优化旅游市场环境。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镇	常态化开展
			3. 健全完善旅游投诉处理和服务质量监管综合协调机制。实现旅游投诉案件结案率实现100%,满意率达到95%以上。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司法局	常态化开展
			4. 加强行政调解与司法诉讼联动对接,构筑旅游投诉行政调解与法院审理的便捷通道。	郑伟其	区法院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5. 健全完善旅行社责任险调解处理、垫付资金管理 etc 制度,提升游客与旅行社、旅行社与保险公司之间民事纠纷的调解处置效率。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司法局	常态化开展
			6. 结合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旅游与相关行业共享信用信息平台。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态化开展
			7. 依法制定实施旅行社、导游、饭店、景区服务评价标准,开展评价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形象活动。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态化开展
			8. 强化对在线旅游企业及其经营服务行为的监管,建立定期发布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和依法公布违法违规信息的工作机制。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9. 新闻媒体曝光旅游违法违规事件,营造鼓励诚信、惩戒失信的浓厚氛围。	侯钻霞	清新电视台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三	推动全域旅游业态发展	(一)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1. 充分发挥“温泉”“漂流”核心景区的集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发展温泉民宿、森林拓展等互补形旅游项目。加快推进清新旅游综合发展项目、古龙峡二期改造扩建工作，全力支持和推动太和洞景区、玄真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景区功能升级、产品创新、服务优化三大工程。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太和镇、三坑镇、龙颈镇	2019年12月
			2. 挖掘各镇自然生态和历史文化资源，强化春季乡村赏花、夏季峡谷漂流、秋季田园体验、冬季温泉养生等品牌。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	2019年12月
			3. 加快推进清新旅游综合发展项目(新世界旅游项目)。	郑小燕 李向武	区旅游局	三坑镇	2018年12月
			4. 加快推进静巷原舍民宿度假村。	梁桂新	龙颈镇	区旅游局	2019年6月
			5. 加快推进龙颈中医药小镇项目。	梁桂新	龙颈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6. 加快推进古龙峡原生态旅游区二期建设工程项目。	侯钻霞	区旅游局	太和镇	2018年12月
			7. 加快推进桃花湖艺术小镇项目。	郑伟其	区供销社	浸潭镇	2019年12月
			8. 加快推进敏实集团有限公司三坑镇伊甸园项目。	刘家庆	三坑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9. 加快推进广东清远现代农业示范园。	郑伟其	区农业局	三坑镇	2019年12月
			10. 加快推进太和古洞风景区升级改造项目(婚庆广场)。	郑伟其	区供销社	区旅游局	已完成
			11. 加快推进太和古洞有居民宿(二期)项目。	郑伟其	区供销社	区旅游局	2018年12月

三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一)丰富旅游产品供给。	12. 全区打造2个特色小镇，4家A级景区、8个乡村旅游点，工业旅游、农业旅游、林业旅游各1个示范点，5个旅游节庆品牌，8条旅游示范线路、15家特色民宿、10个清新旅游手信等特色旅游产品，形成全域旅游产品格局。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林业局、区贸促会、各镇	2019年12月
		(二)优化全域旅游业态。	1. 注重历史文化遗迹和非物质文化的开发利用，加大对古建筑、古村落、古地道、文物保护单位等的开发。	戴少枚	区文广新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2. 引导各镇因地制宜地开发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地理标志产品、旅游商品，支持建设“自驾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培育、壮大旅游购物品牌。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	2019年12月
			3. 着力引导农民生产、加工和销售游客喜爱的有机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和特色旅游纪念品，打造“清新优品”，带动农产品结构调整，提升农产品附加值。	郑伟其	区农业局	各镇	2019年12月
			4. 挖掘清新传统美食，宣传推广本地餐饮“老字号”企业，支持本地餐饮品牌做大做强，组织开展地方美食文化节、特色美食评比等活动，鼓励景区和企业开展各种主题的美食节庆活动，编制出与四季时令相宜、具有地方传统特色的“清新菜”系列菜谱。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镇	2018年12月

三	推动全域旅游业态发展	(二)优化全域旅游业态。	5. 拓展旅游住宿形态，发展经济型、主题型、度假型酒店或汽车营地、露营基地、民宿、帐篷酒店等新型住宿业态。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市国土资源局清新分局、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清新分局、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	2019年12月
			6. 在重点旅游景区打造夜间娱乐项目，丰富游客“夜生活”，延长游客逗留时间。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文广新局	2019年12月
			7. 建设特色旅游购物街区和旅游购物点，充分利用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咨询中心、乡村旅游区、大型超市、商业街、步行街等场所，设立旅游购物点。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8. 开展旅游手信包装设计大赛，开发生产地方特色旅游商品，培育和创新本地旅游商品品牌。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
		(三)推动“旅游+”产业融合。	1. 培育“旅游+互联网”，完善智慧旅游与智慧城市建设无缝对接，注重全域旅游诚信与监管平台、信息化服务与营销平台等建设，扶持“互联网”企业与旅游企业对接。	张国力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2. 培育“旅游+农业”，依托水果、蔬菜、中草药、花卉等种植产业，推出一批以农业观光、农事体验、采摘赏花、康养养生为主题的休闲农业旅游新业态。	郑伟其	区农业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三	推动全域旅游发展	(三)推动“旅游+”产业融合。	3. 培育“旅游+新型工业”，促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制造业、户外用品、特色旅游商品、土特产，发展工业旅游。	张国力	区经济和信 息化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9年12月			
			4. 培育“旅游+文化”，整理各镇各村田园、服饰、建筑、手工艺、饮食、生活等，培育文化旅游项目，发挥文化传承功能。	戴少枚	区文广新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9年12月			
			5. 培育“旅游+体育”，依托恒大足球、漂流大赛、三人燕尾龙舟赛的影响力，定期举办体育赛事，促进发展健身康体、赛事活动等体育旅游。	戴少枚	区文广新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9年12月			
			6. 培育“旅游+林业”，依托檀香种植等林业经济，发展森林康养产业、林业生态旅游。	郑伟其	区林业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8年12月			
			7. 培育“旅游+水利”，依托北江、各镇水域，结合漂流、龙舟游等，促进发展水上运动娱乐项目、休闲渔业。	邹早银	区水务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9年12月			
			8. 培育“旅游+教育”，促进发展研学教育基地。	戴少枚	区教育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9年12月			
			9. 培育“旅游+卫生”，促进发展养生保健、文化体验等中医药健康旅游。	戴少枚	区卫生计生 局	区旅游局、各 镇	2019年12月			
			10. 培育“旅游+新型城镇化”，结合农综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完善旅游基础配套，发展并提升一批特色旅游乡镇和村。	郑伟其	区委农办	区住房城乡 建设局、区旅 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四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一)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品牌。	1. 打造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3个。	郑伟其	区农业局	区旅游局、各 镇	已完成
						2. 建设3A乡村旅游景点或田园综合体2个。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农业局、各 镇	2019年12月

四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一)打造乡村旅游示范品牌。	3. 结合农村综合改革成果，建设三坑安庆、浸潭六甲洞、石潭联滘等乡村旅游连片开发示范线路。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委农办、三坑镇、浸潭镇、石潭镇	2019年12月
			4. 各镇至少推出1款地标美食，区整合宣传推介。	郑伟其	各镇	区文体广新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已完成
			5. 开发乡村旅游精品线路7条。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各旅游企业	已完成
			6. 建设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鼓励特色旅游商品开发。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供销社、区惠农公司、太和古洞景区	2018年12月
			7. 完成互联网乡村旅游文化综合体建设项目。	侯钻霞	区委宣传部	区旅游局、太平镇	2018年12月
		(二)打造特色乡村旅游产品。	1. 修改完善《清远市清新区民宿联盟管理办法(试行)》，支持更多的特色民宿发展，建成一批清远星级民宿，努力打造“金宿”和“银宿”示范型民宿。	李伯伦	区旅游局	区民宿发展协调领导小组成员	2019年12月
			2. 利用各镇农业产业基地，以成片的田园风光、大规模的农业生产活动，构建兼有科普教育功能的农业观光生产体验型乡村旅游产品。	郑伟其	区农业局	区旅游局、区科协、各镇	2019年12月
			3. 利用凤塍古村落、中宿居、白米铺村、山塘三人燕尾龙舟竞技、沙河鸟笼工艺等开发文化体验乡村旅游产品。	戴少枚	区文体广新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4. 以古民居、古祠堂和新农村建设格局为旅游吸引物，开发村镇型乡村旅游产品。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文体广新局、各镇	2019年12月
			5. 依托乡村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打造康养型乡村旅游产品。	郑伟其	各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四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二)打造特色乡村旅游产品。	6. 利用乡村优美的自然风景资源, 开发以徒步、滑草、登山、拓展、探险等为主的体验运动型乡村旅游产品。	郑伟其	各镇	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7. 引导农民利用自家院落, 自家的农产品及周围的田园山水自然风光等, 开发农家休闲型乡村旅游产品。	郑伟其	各镇	区委农办、区农业局、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三)协调乡村环境风貌。	1. 加大对农村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支持和资金投入, 加快乡村综合环境整治。	林明晓	区财政局	区委农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	2019年12月
			2. 2017年完成美丽乡村建设238条, 完成373条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郑伟其	区委农办	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	已完成
			3. 2018年完成120条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郑伟其	区委农办	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镇	2018年12月
			4. 将岭南农房建筑风貌和旅游发展要素融入新农村建设之中, 兼顾农民生产生活 and 游客休闲旅游的双重需求, 统筹规划和建设乡村基础配套服务设施, 较大程度地美化乡村面貌, 优化乡村服务功能。	郑伟其	各镇	区委农办、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电信清新分公司、移动清新分公司	2019年12月

四	大力发展乡村旅游	(四)打造乡村旅游综合体。	1. 完成三坑镇旅游小综合体建设, 其中清新人家建成运营。	郑伟其	三坑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2. 完成龙颈镇旅游小综合体建设, 其中清新人家建成运营。	郑伟其	龙颈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3. 完成禾云镇旅游小综合体建设, 其中清新人家建成运营。	郑伟其	禾云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4. 完成浸潭镇旅游小综合体建设, 其中清新人家建成运营。	郑伟其	浸潭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5. 完成石潭镇旅游小综合体建设, 其中清新人家建成运营。	郑伟其	石潭镇	区旅游局	2019年12月
			6. 充分利用“清新民宿创客空间”的展示、培训、交流、体验、招商等五大功能, 推动民宿经济发展, 提高“清新人家”民宿品牌知名度。	郑伟其	区供销社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五)加强旅游扶贫工作。	1. 实施旅游扶贫“五个一”工程, 扎实推进旅游扶贫工作, 完善村民参与旅游发展受益机制, 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	郑伟其	区扶贫办	区旅游局、各镇	每年度
			2. 打造山塘西沙村、三坑安庆村2条旅游扶贫重点村, 开展“八小工程”建设, 培育成为区旅游扶贫示范点, 形成清西扶贫开发乡村旅游产业带。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扶贫办、山塘镇、三坑镇	已完成
五	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	(一)强化文明旅游工作。	1. 完善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制度, 建立信息通报机制, 加大惩戒力度。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2. 培育文明旅游典型, 选树旅游行业文明单位、青年文明号, 评选文明旅游形象大使, 培育一批文明导游和游客, 多渠道进行宣传表彰。	侯钻霞	区委宣传部	区旅游局、清新电视台	常态化开展
			3. 加强旅游志愿者队伍建设, 定期开展旅游咨询、服务、教育、引导等志愿服务。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团区委、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五	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		4. 建立游客满意度评价长效机制，推出优质旅游服务品牌。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二)推动旅游创业就业。	1. 引导并扶持民众旅游就业、创业行动，培养一批旅游致富带头人，充分发挥旅游业在带动就业、增加民众收入上的关键性作用。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委农办(区扶贫办)、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常态化开展
			2. 发动农民以农村资源入股，参与门票收入分配或收益分红，建立良好的旅游开发利益共享机制。	郑伟其	各镇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3. 结合大众创新、万众创业，推动旅游产业创新化、创新空间旅游化发展，孵化一批旅游双创基地。	林明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旅游局、团区委、各镇	常态化开展
			4. 探索推广“旅游+扶贫”模式，通过旅游资源开发，实现产业扶贫、产业脱贫、产业富民。	朱明	区扶贫办	区旅游局、各镇	常态化开展
		(三)活化历史遗及遗产。	1. 加强对旅游资源的保护，根据其规划，按分等定级的方法确定保护级别，制定相应保护措施。	张国力	区环境保护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2. 严格执行依据环境容量与环境特点进行规划和环评，按生态旅游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并严格进行科学管理。	张国力	区环境保护局	区旅游局、各镇	2019年12月
			3. 加强对当地居民、旅游从业人员和游客的环保意识教育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	常态化开展
		(四)深入实施旅游人才“双促工程”。	1. 积极引进旅游领域高层次创新创业型人才及高端旅游规划人才、旅游策划及营销人才、旅游电子商务人才、旅游商品设计人才、旅游文创人才、高级地接导游、旅游经营管理人才等，建立清新旅游人才智库。	张勇斌	区委组织部	区旅游局、区旅游协会、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五	构建全域旅游共建共享体系	(四)深入实施旅游人才“双促工程”。	2. 加强深化与省内相关高等院校的合作, 培养旅游人才。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旅游协会	常态化开展
			3. 加强政策引导和专业培训, 以各类旅游服务技能大赛、创建旅游行业文明单位为载体, 提升旅游行业服务品质和档次。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旅游协会	常态化开展
			4. 建立多层次旅游培训网络, 采取请进来、送出去的办法, 建立旅游从业人员常态化培训制度, 不断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素质。	林明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旅游局、区旅游协会	常态化开展
			5. 加大农村群众旅游从业技能培训力度, 重点培训餐饮经营标准化、服务礼仪、客房服务、清新传统菜式烹饪等实用技能。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区旅游协会	常态化开展
六	推进全域旅游整体营销推广	(一)明确特色形象定位。	1. 制定全域旅游整体营销规划和方案。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各旅游企业	2018年12月
			2. 制定清新整体旅游宣传口号和形象标识, 整合清新的自然山水, 培育“亲情温泉、激情漂流、体育休闲、生态养生”等旅游品牌。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各镇	2018年12月
			3. 结合季节打造旅游线路产品, 加强对全区旅游形象的整体营销和城市品牌的整合推广。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4. 制定全域旅游奖补办法。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法制局、各镇	2018年12月
		(二)强化精准营销推广。	1. 整合清新旅游资源和线路产品, 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 建立健全“区镇联动、部门协作、企业参与”的旅游联合宣传机制。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各镇、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六	推进全域旅游整体营销推广	(二)强化精准营销推广。	2.更新提升旅游宣传片、旅游指南、旅游地图等宣传资料,加大在省内主流媒体和主要客源城市的广告投放力度。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区贸促会、各镇、区旅游协会	2018年12月
			3.举办目标市场旅游推介会,建设清新旅游异地推广中心,开展网络互动营销。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各镇、各旅游企业	常态化开展
			4.扩大新媒体、新技术、新手段、新途径在宣传推广中的运用,借力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微信微博新媒体及智慧旅游电商体系,整合全媒体、全领域营销资源,搭建高效、精准的清新旅游宣传营销平台。	侯钻霞	区委宣传部	区旅游局	常态化开展
			5.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提高旅游整体营销和个性化营销的互动与精准度。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信息中心、清新电视台	常态化开展
			1.依托广东(清远·清新)漂流文化节、漂流大赛的知名度,大力宣传推广清新激情夏日之旅。	戴少枚	区文广新局	区旅游局	每年6月28日
		(三)打造特色节庆品牌。	2.依托民宿体验节,大力发展以“清新人家”为主导的清新特色民宿。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供销社、各镇、区惠农公司	每年9月23日
			3.依托传统三人燕尾龙舟大赛,传承与弘扬龙舟文化,大力挖掘水乡文化,发展水上旅游项目。	戴少枚	区文广新局、区旅游局	山塘镇政府	每年农历五月初五
			4.依托九月九重阳登高祈福文化节,引导游客开展祈福未来之旅。	郑伟其	区旅游局	区文广新局、太和镇、龙颈镇、禾云镇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
			5.鼓励各镇举办乡村赏花节、创意性农事节庆或民俗风情节,进一步串联成系列节庆活动,推动旅游产业延伸互动。	郑伟其	各镇	区旅游局、区农业局、区文广新局	每年1至6月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清远市 清新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 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清新府办函〔2019〕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清远市清新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反映。

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清远市清新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 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7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办函〔2019〕48号）和《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扎实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悬挂对象

悬挂光荣牌的对象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统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

主动为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烈士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因公牺牲证明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病故证明书》的“三属”家庭和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对于非持证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和子女家庭，依申请悬挂光荣牌。

同时具备两个以上悬挂光荣牌条件的家庭，只悬挂一个光荣牌。

二、原则目标

悬挂光荣牌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为既有全部对象悬挂光荣牌的任务。

三、职责分工

(一)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清远市清新区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区长邹早银同志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1.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悬挂光荣牌的申请审核、统筹协调、相关数据整理上报和检查督促工作，确保“人员、经费、宣传、督导、落实”五到位。
2. 区人武部：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相关工作。
3. 区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宣传工作。
4. 市公安局清新分局：做好悬挂对象的审核和有关维稳处突工作。
5. 区财政局：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二) 各镇政府因地制宜落实分工。各镇要统筹安排人员力量，退役军人联络站（中心）要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村（社区）组建挂牌分队，落实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的具体悬挂工作。

四、工作时间

(一)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于4月8日开展悬挂光荣牌启动仪

式，并完成对镇级业务培训和工作部署。各镇应于4月12日前举行一次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启动仪式。有条件的村（社区）亦可以组织举行形式多样的悬挂光荣牌工作仪式。

（二）从4月8日起至4月18日前完成对符合悬挂条件的“三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联动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确保“人员、经费、宣传、督导、落实”五到位。一是建立精确工作台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各镇建立工作台账，充分利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成果，进行全面梳理和精准核对，及时将悬挂光荣牌的具体事项通知到每个人，确保不错、不漏。二是主动公开挂牌信息。各村（社区）在显要位置张贴公告，公告悬挂光荣牌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有关政策、工作流程等，做好政策宣传和上门悬挂预约服务。三是按要求建档立卡。各村（社区）详细记录每户家庭基本信息和悬挂光荣牌情况，做到每块光荣牌有底可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汇总相关信息和统计数据，及时录入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切实加强信息数据管理。

（二）广泛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在悬挂光荣牌期间要充分开展宣传活动，做到“有力度、有广度、有创新、有声势、有效果”，利用传统媒体和现代媒体广泛宣传军人军属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的牺牲和贡献，深入宣传悬挂光荣牌的重要意义，做到报纸有报道、电台有声音、电视有影像、新媒体和公益视频中有

视频推送、公共场所海报，营造庄重热烈的浓厚氛围。

（三）带着真挚感情做好上门悬挂工作。各镇各单位收到光荣牌后，第一时间进行抽样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悬挂光荣牌前，要检查光荣牌质量。悬挂光荣牌启动仪式按下列程序进行：一是向光荣之家致贺词；二是向光荣之家代表授牌；三是光荣之家代表发言；四是为光荣之家悬挂光荣牌。悬挂光荣牌工作务必佩戴工作证上门悬挂，将悬挂光荣牌工作与慰问工作相结合，在上门悬挂光荣牌的同时送一封慰问信、一本政策宣传册和一张联系卡。妥善处理挂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耐心解答悬挂对象提出的问题，尊重对象意愿，尽量解决合理要求，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

（四）加强督导检查，按时报送信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分工督导各镇，实行包干责任制，局长汤育雄同志包干负责太和镇、山塘镇、太平镇、三坑镇，副局长蓝新云同志包干负责龙颈镇、禾云镇、浸潭镇、石潭镇。督导工作要及时掌握工作进度，对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

各镇要于4月9日前填报附件1，4月12日前报送一次悬挂光荣牌工作进展情况（附件2）和本地区悬挂光荣牌工作的好做法及相关图片（影像）资料，4月18日前再次报送相关情况和资料以及悬挂光荣牌工作总结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便及时报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咨询及报送信息联系人：陈国林，电话：13828567201，

邮箱：48639664@qq.com。

- 附件：1. _____镇工作联系人通讯录
2. 清远市清新区光荣牌悬挂工作进度表

附件 1

_____镇工作联系人通讯录

分管领导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络站站长 姓名	联系电话

联络站名称	电话	邮箱	单位地址

附件 2

清远的清新区光荣牌悬挂工作进度表

填报单位：（盖章）

统计截止时间：2019 年 月 日

各地收到光荣牌数量（块）	预计悬挂家庭总数量（户）	已悬挂光荣牌数量（块）		完成工作比例 （已悬挂数量/ 预计悬挂数量）	已举办集中悬挂光荣牌仪式数量（场）	备注
		上门悬挂光荣牌数量（块）	对象已领牌因建筑原因不适合悬挂数量（块）			

填表说明：1、请说明各镇举办仪式情况和领导亲自悬挂光荣牌情况；
2、联系人及电话：陈国林 13828567201